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住都字第1100011880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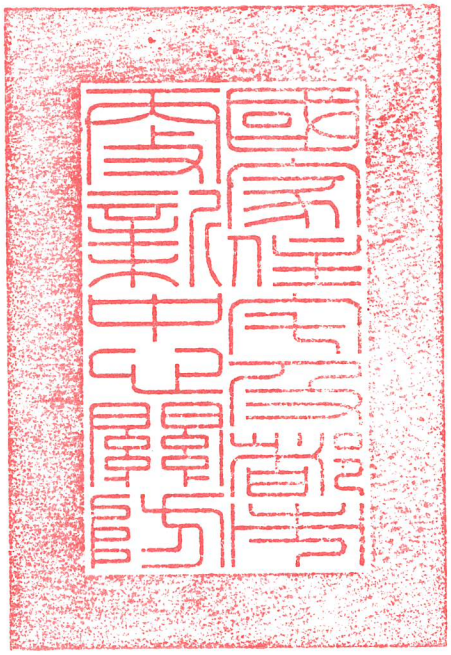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本中心「『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61地號等2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案』（以下簡稱甲案）及『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303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案』（以下簡稱乙案）履約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公開招標文件。

依據：

一、採購依據：本採購案適用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並參酌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精神辦理。

二、決標方式：本採購依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未訂底價者，其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內，經評定最有利標後即予決標。

公告事項：

一、公告時間：110年11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110年12月27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二、公告地點：本次招標相關訊息刊載於本中心公告欄及本中心官方網站（https://www.hurc.org.tw/hurc/hpage）。

三、公告內容：「『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61地號等2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案』及『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303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案』履約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招標文件

四、預算金額：新台幣1,600萬元整（含稅）。

五、招標文件售價：每份文件新台幣1,000元。

六、購標方式：

(一)線上付款領標：

1、廠商請至本中心官方網站(https://www.hurc.org.tw/)採購專區項下招標公告頁面依招標案件填具【線上付款領標基本資料】後繳費，相關匯費及手續費由廠商自行負擔。

2、繳費完成後，本中心寄發驗證碼通知信至【線上付款領標基本資料】所填電子郵件地址，廠商應依通知信內容於官網採購專區下載招標文件，電子發票(領標憑據)原則以電郵方式於2日內寄發至相同電子郵件地址。

(二)臨櫃匯款領標

1、投標廠商匯款至下列帳號，並應自行負擔相關匯費：

戶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銀行及分行別：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帳號：020-001-159-493

2、投標廠商匯款後應以電子郵件（purchase@hurc.org.tw）方式提供匯款證明文件及【臨櫃匯款領標單】，再致電（02-21006300#124、#126）採購單位確認。

3、匯款完成經會計單位確認後，將以電郵方式寄送發票領據及招標文件電子檔。

(三)廠商應明確瞭解本案領標截止期限及投標截止期限，並適當安排備標期程，不得以領標所費之行政程序時間（包含電子發票開立時程、未收受通知信或其他故障排除處理時程等），向本中心為任何主張或請求。

1、如有線上及匯款繳費疑問，請致電會計單位確認(02-21006300#136、#116）。

2、如有採購程序疑問，請致電採購單位確認（02-21006300#124、#126）。

3、如有招標案件業務疑問，請致電承辦單位確認(02-21006300# 244、#241)。

(四)如遇重複匯款等情形，本中心僅認定該重複匯款之帳戶均屬同一帳戶作為退款依據，並向本中心會計單位提出退款申請，該筆重複匯款將扣除銀行相關手續費後退還。

七、線上付款領標截止期限：110年12月23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截止。

八、截止投標期限：110年12月27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截止。

九、開標時間：110年12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辦理資格審查，如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同時間、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

十、開標地點：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1樓101會議室。

十一、投標文件收受地點：

(一)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將投標文件郵遞或專人送達本中心（地址：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並註明：【「『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61地

號等2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案』及『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303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案』履約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投標。

(二)投標文件以本中心總收文室實際收受與簽收之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準，逾時寄達以廢標論，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標廠商應向投遞郵局確認送達時間，並自負無法送達之責任。

十二、廠商資格摘要：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1、以「建築師事務所」投標者應附文件：

(1)開業證書。

(2)建築師公會最新年度會員證。

2、以「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科別：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投標者應附文件：

(1)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2)技師執業執照及在職證明，科別：土木或結構工程。

(3)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最新年度之會員證。

3、以「專業技師事務所」(科別：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投標者應附文件：

(1)開業證書。

(2)技師執業執照及在職證明，科別：土木或結構工程。

(3)技師公會最新年度會員證。

(二)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1、工程專案管理、履約管理或監造實績

2、BIM執行或專案管理

3、都市更新相關實績

十三、附加說明：

(一)本採購案甲乙二案須分別簽訂契約並依二案之契約內容執行。

(二)廠商得於 110 年 12 月6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以書面利用電子郵件、郵寄或專人送達本中心請求釋疑，廠商未依上開規定請求釋疑，本中心得不予受理；受理後最遲於回覆釋疑截止日期前答覆。

(三)本案受理陳情單位：招標時，投標廠商認有損害其權益者，受理投標廠商陳情之單位為本中心稽核單位（地址：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傳真：02-2100-6310）。

(四)現場勘查：等標期間不辦理領勘，由投標廠商自行前往會勘。

(五)請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前一日，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以確保自身權益。

十四、聯絡人：

(一)採購單位：紀專員延儒（02-2100-6300#124）

(二)業務單位：黃規劃師翊斐（02-2100-6300#244）

十五、相關詳細內容請參閱招標文件，敬請踴躍投標。

裝

訂

線

代理董事長 花敬群

【招標資訊摘要】

採購資料	採購案號	110A-071
	標案名稱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61地號等2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案」(以下簡稱甲案)及「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303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案」(以下簡稱乙案)履約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採購
	採購依據	一、採購依據：本採購案適用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並參酌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精神辦理。 二、決標方式：本採購依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訂底價者，其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內，經評定最有利標後即予決標。
	採購目的	為利都更案順利推動，提升工程履約管理專業品質之必要，需委託適宜廠商提供相關專業服務協助本中心，審查都市更新作業及追蹤執行進度、提供工程專業審查及建議與諮詢 、協助工程查核、信託財務抽檢、完工確認等工項，特辦理本工程履約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事宜。
	預算金額	新台幣 1,600 萬元整（含稅）
	採購金額	同預算金額
	後續擴充	–
招標方式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
	決標方式	本採購案依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定底價者，其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內，經評定最有利標後即予決標。
	招標次數	第一次招標
	公告次數	第一次公告
	公告日期	110 年 11 月 26 日

領投開標	**購、領標方式**	一、招標文件每份新臺幣1,000元。 二、購標方式： (一)線上付款領標 1. 廠商請至本中心官方網站(https://www.hurc.org.tw/) 採購專區項下招標公告頁面依招標案件填具【線上付款領標基本資料】後繳費，相關匯費及手續費由廠商自行負擔。 2. 繳費完成後，本中心寄發驗證碼通知信至領標基本資料所填電子郵件地址，廠商應依通知信內容於官網採購專區下載招標文件，電子發票(領標憑據)原則以電郵方式於2日內寄發至相同電子郵件地址。 (二)臨櫃匯款領標 1. 投標廠商匯款至下列帳號，並應自行負擔相關匯費： 戶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銀行及分行別：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帳號：020-001-159-493 2. 投標廠商匯款後應以電子郵件（purchase@hurc.org.tw）方式提供匯款證明文件及【臨櫃匯款領標單】，再致電（02-21006300#124、#126）採購單位確認。 3. 匯款完成經會計單位確認後，將以電郵方式寄送發票領據及招標文件電子檔。 三、廠商應明確瞭解本案**領標截止期限及投標截止期限**，並適當安排備標期程，不得以領標所費之行政程序時間(包含電子發票開立時程、未收受通知信或其他故障排

		除處理時程等)，向本中心為任何主張或請求。 (一)如有**線上及匯款繳費**疑問，請致電會計單位確認(02-21006300#136、#116)。 (二)如有**採購程序**疑問，請致電採購單位確認（02-21006300#124、#126)。 (三)如有**招標案件業務**疑問，請致電承辦單位確認(02-21006300# 244、#241) 四、如遇重複匯款等情形，本中心僅認定該重複匯款之帳戶均屬**同一帳戶**作為退款依據，並向本中心會計單位提出退款申請，該筆重複匯款將扣除銀行相關手續費後退還。
	線上付款領標截止期限	110 年 12 月 23 日（四）17：00 前截止
	截止投標期限	110 年 12 月 27 日（一）17：00 前截止
	開標時間	110 年 12 月 28 日(二)09：00 **辦理資格審查**，如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同時間、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
	開標地點	104019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1 號 1 樓 101 會議室。
	投標文字	中文（正體字)。
	投標文件收受地點	一、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將投標文件郵遞或專人送達本中心（地址：104019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1 號)，並註明：【「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 61 地號等 2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案」及「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 303 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案」履約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投標。 二、投標文件以本中心總收文室實際收受與

		簽收之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準，逾時寄達以廢標論，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標廠商應向投遞郵局確認送達時間，並自負無法送達之責任。
	廠商資格摘要	一、廠商資格證明文件 (一)以「建築師事務所」投標者應附文件： 1.開業證書。 2.建築師公會最新年度會員證。 (二)以「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科別：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投標者應附文件： 1.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2.技師執業執照及在職證明，科別：土木或結構工程。 3.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最新年度之會員證。 (三)以「專業技師事務所」(科別：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投標者應附文件： 1.開業證書。 2.技師執業執照及在職證明，科別：土木或結構工程。 3.技師公會最新年度會員證。 二、 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一)工程專案管理、履約管理或監造實績 (二)BIM 執行或專案管理 (三)都市更新相關實績
	附加說明	一、 本採購案甲乙兩案須分別簽訂契約並依二案之契約內容執行。 二、 廠商得於 110 年 12 月 6 日(一) 17 時前，以書面利用傳真、郵寄或專人送達本中心請求釋疑，廠商未依上開規定請求釋疑，本中心得不予受理；受理後最遲於回覆釋疑截止日期前答覆。

		三、本案受理陳情單位： 招標時，投標廠商認有損害其權益者，受理投標廠商陳情之單位為本中心稽核單位(地址：104019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1 號；傳真：02-2100-6310)。 四、現場勘查： **等標期間不辦理領勘**，由投標廠商自行前往會勘。 五、請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前一日，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以確保自身權益。